

金門縣 104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委員會會議資料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二、會議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秘書長景舜

紀錄：鄭舜宗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略(如書面資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年度兒少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有大幅成長情形，如何杜絕毒品來源及有效預防，提請討論。

說明：經查 103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關於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數共計 2 件，104 年 1-11 月止案件數為 32 件，有大幅成長之情形，經檢視及扣除重複通報案件，仍有 21 名兒童及少年經通報有施用毒品情形。

辦法：

一、請警政單位加強查察，杜絕毒品來源。

二、請社政單位及教育單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辦法規定處理兒少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流程(草稿)」辦理，落實預防及輔導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相關單位(警政、社政、衛生、教育)通力合作，以杜絕毒品進入校園及社區。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15 時 55 分